

证券代码：839894

证券简称：长城搅拌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志坚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晓密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德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虞培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78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友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2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鲁云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海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8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友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8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思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6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虞淑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苏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毓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林晓密女士（首任监事）：1978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历任公司销售助理、销售经理，拟任监事；

2、陈德建先生（首任监事）：1978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历任公司程序员、IT 部经理，拟任监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尚需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属于期满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